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及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議，建議委任程超英女士(「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待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程女士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2023年6月28日)止。

程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程超英女士，1958年出生，中國國籍，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吉林省分行副行長，中國建設銀行大連市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程女士擁有東北財經大學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程女士已確認其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女士(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程女士之任期將自委任日期起直至第六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為止。程女士將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50,000元，該金額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獨立監事薪金標準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支付。程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獲派付其他紅利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程女士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委任程女士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王志賢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周擎紅、司政、徐頌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偉、劉春彥及羅文達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